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226162443-20303860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5
奉贤中学生的生活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目

招
标
文
件

2026年02月27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5--奉贤中学生生活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226162443-20303860；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MRJ2026-002。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叁佰伍拾叁万元整 (RMB 3,53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叁佰伍拾叁万元整 (RMB 3,53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53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 758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67191605。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马人杰； 电话：021-37563185； 传真：021-37563196。
8	采购内容	1、奉贤中学生生活区学生宿舍等区域的空调设备采购；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1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www.fengxian.gov.cn) 。
1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从 2026-02-28 起至 2026-03-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p>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p> <p>传真：021-37563196；</p> <p>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p>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p>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24	开标 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p> <p>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p>
25	投标文件的 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p>7) 证明文件;</p> <p>8) 技术参数偏离表;</p> <p>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p> <p>10)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p> <p>11) 服务承诺;</p> <p>12) 节能承诺;</p> <p>13) 相关授权一览表;</p> <p>14)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p> <p>15) 项目投标方案。</p> <p>注：上述组成内容在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明确标明为“固定格式”的，必须严格按照给定的格式填写；标明为“可自拟”的，投标人可自行修改。</p>
26	投标文件形式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27	异常低价审查	<p>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34 条款）</p>
28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p>
29	签署	<p>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30	技术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2. 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	------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5--奉贤中学生活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226162443-20303860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5--奉贤中学生活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2026-W00005986

预算金额（元）：353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35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5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奉贤中学生活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1、奉贤中学生活区学生宿舍等区域的空调设备采购；
-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3月09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3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3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 758 号

电话：021-67191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人杰

电话：021-375631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5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 2.6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 2.7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8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9 “甲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 2.10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2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需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应充分知悉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任何事项。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提交，否则，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当面递交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2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10.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邀请；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采购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方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内容 (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更正内容),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 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 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正, 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 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更正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现场考察

14.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

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必须清晰可辨识，如资料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50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报价

18.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

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53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5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应在其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上传、加密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需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5.2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更正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在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销(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回)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回)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31.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

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4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进行评标，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0\%$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5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 3 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

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

35、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格式中标★处）；
-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40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为确保投标人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投标人：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

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

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奉贤中学生活区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地址：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 7058 号，包括所有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及保修等全部工作，为交钥匙工程。

2、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核心产品为①1.5 匹挂机（220v）、②2 匹挂机（220v）、③2 匹柜机（220v）、④5 匹柜机（380V）、⑤3 匹柜机（220v）、⑥3 匹嵌入式吸顶机（220v）、⑦多联式 4 匹室外机（220v）、⑧多联式 2 匹室内机（220v）。

3、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353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项目各项内容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合同金额不做任何调整。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技术标准

- 1、《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
- 2、《单元式空调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2019）
- 3、《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4706.1-2005）
- 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GB4706.32-2012）
- 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GB 19606-2004）
- 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装、使用、维修安全要求》（GB 8877-2008）
- 7、《制冷系统及热泵 安全与环境要求》（GB/T 9237-2017）
- 8、《空调与制冷设备用铜及铜合金无缝管》（GB/T 17791-2017）
- 9、《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范》（GB 17790-2008）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

标文件中列明，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如上述标准及规范不一致或有更新，以最新或最高的标准或规范为准。

（二）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供应商应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响应，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八），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3.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制冷量	制热量	制冷功率	制热功率	室内机最大 噪声	室外机最大 噪声	能效等级
分体式空调设备								
1.5 匹挂机 (220v)	6	≥3500W	≥4590W	≤940W	≤1170W	≤41dB(A)	≤50dB(A)	二级及以上
2 匹挂机 (220v)	273	≥5040W	≥7210W	≤1270W	≤1970W	≤43dB(A)	≤53dB(A)	二级及以上
2 匹柜机 (220v)	12	≥5100W	≥7200W	≤1390W	≤2260W	≤42dB(A)	≤54dB(A)	二级及以上
5 匹柜机(380V)	3	≥12140W	≥13810W	≤4610W	≤4560W	≤52dB(A)	≤60dB(A)	二级及以上
3 匹柜机 (220v)	6	≥7330W	≥9640W	≤2100W	≤2760W	≤45dB(A)	≤56dB(A)	二级及以上
3 匹嵌入式吸顶 机 (220v)	1	≥7200W	≥9190W	≤2210W	≤2710W	≤45dB(A)	≤55dB(A)	二级及以上
多联式空调设备								
多联式 4 匹室外机 (220v)	119	≥10000W	≥12000W	≤2580W	≤2760W	/	≤55dB(A)	二级及以上
多联式 2 匹室内机 (220v)	238	≥5000W	≥5600W	/	/	≤43dB(A)	/	/

备注:

1. 采购人在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型号等仅起说明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基本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 设备均应采用环保冷媒。

3. 分体式空调（含多联式空调机组）应是节能型机组，并取得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5. 相关图纸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请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前往本项目招标公告中下载。图纸若与“八、采购清单”不符的，以采购清单为准。

（三）安装要求

1. **安装范围要求：**空调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室内外机安装、凝结水管（含保温）安装，铜管及保温安装、信号线及控制线敷设接线、线控器安装、风管及保温安装、风口等全部内容，包括现场安装条件涉及到的运输、就位（吊装）、基础条件、水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除水电外的试运行所需耗材耗料及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其他因素。各空调设备安装分布位置详见图纸（图纸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请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前往本项目招标公告中下载）。

2. **供货及安装要求：**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安装人员配备：**投标人应组建专业的安装、售后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实施并保证人员配置能充分满足要求。团队中应有**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投标人的安装人员均需持证上岗，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制冷证、登高证、焊工证、电工证。

4. **质量控制：**投标人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5. 空调室外机、室内机的配电（含配电箱）由采购人委托专业建设单位施工，并连接设备。多联式空调设备的控制线路应由投标人现场实施安装。

6. 空调机房内冷凝水排至室内地漏，地漏及排水系统由采购人委托专业建设单位施工并提供给投标人。

7. 空调室内机送、回风口开孔由采购人委托专业建设单位施工。检修口由采购人委托专业建设单位施工提供并施工，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提供尺寸及位置，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

8. 所有开槽、开洞及预留孔、洞的修补由采购人委托专业建设单位完成，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

9. 所有设备所需的吊顶、竖井和墙壁上的检修门/孔洞由采购人委托专业建设单位完成，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

10.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现场实际运输、安装条件、基础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

11. 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未了解安装现场，仅凭资料而由此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

13. 本项目无总包配合费。

1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内的要求及现场实际条件等因素，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安装方案，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各方的沟通协调机制、供货进度计划、物流保障、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计划、安装工艺、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

15.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机组外壳材料、构架及内部部件、配件的表面处理应有良好的防腐性能，在机组所处的环境条件下应保证 10 年不生锈。室内机应满足冷凝水排放要求，如有必要，应配冷凝水提升泵。

16.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节能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如有采购下述产品：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所列产品型号应与所投产品型号一一对应，并在认证证书中用将相应产品型号显著标记），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四、施工标准及周期

（一）施工标准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国家空调安装标准：

1. 空调器应安装在儿童不易触及的地方。
2. 尽量避开自然条件恶劣（如油烟重，阳光直射，高温低冷源）的地方。
3. 尽量缩短室内和室外连接的长度。
4. 避开人工强电，磁场直接工作的地方。
5. 室外机的安装支架承载能力至少不能低于 180KG。
6. 建筑物内部的过道，楼梯，出口等公用地方不应安装空调的外机。

7. 空调器室外机应尽可能远离相邻方的门窗和绿色植物，与对方门窗距离不得小于 3 米。

（二）施工规范

1. 检查电源电压，电线材质与线径，耐电及性能。
2. 检查室内，室外规格是否一致，外机及安装附件是否齐全有效。
3. 检查室内室外机外观有无损伤。
4. 管路每 2 米一个固定。
5. 安装室内外机应注意水平，室内机倾斜不能超过 3 厘米，室外机最大高低不能超过 1 厘米，水管垂直挂平出水口有一定坡度。
6. 室外机固定螺丝不能低于 6 个，膨胀管必须加垫片及弹簧。
7. 室外机铜管暴露部分不能超过 10 厘米，预埋铜管应小心防震尽量减少铜管变形。
8. 安装完毕对室内机试水确保空调排水通畅。

（三）施工配合

1. 进场前先与总包和水电沟通对接，确定最后安装确定位置。
2. 根据定位预制墙洞。
3. 挂置内机固定外机，悬挂铜管水管。
4. 接线接管抽真空试水。
5. 待室内装饰完成后，现场调试试机。

（四）施工周期

根据室内装修项目部预设推进日期，提前进入现场预埋铜管水管，直至完工验收。

（五）特殊施工

室外机支架需采用不锈钢材质，所有室外裸露的铜管及水管需采用 ABS 管槽包裹施工。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

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遵守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项目安全、有序的完成。

4. 投标人应制定各种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包括安装、维护或设备运行中出现事故、故障等情况。

5.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6.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调试计划协调好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投产品全国联保，整机质保 8 年。

2. 投标人需确保所提供的设备为全新产品。随机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中文设备说明书、中文操作手册、电路总框图等。

3.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装机调试。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校准及检测工作。室内机、室外机安装时均应采取减振和隔振措施。

4.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免费上门技术培训，确保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熟练操作设备的各项性能，包括硬件和软件。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包括对服务设备的维修、保养、培训等售后工作，可提供证明其能力的材料。

5. 若采购人提出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的需求，投标人需按照生产商及产品说明书（中文）的要求提供上门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中文版的纸质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保养、维修等服务内容。相关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需由生产商或授权代理商提供，且维保、检测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可证明其相关技术能力的资料。

6.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需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 (1) 投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相应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
- (2) 投标人需按照生产商及产品说明书要求对设备进行周期性的维护保养；
- (3) 如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及时提供维修等服务。

7. 在质保期外，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书面承诺：

- (1) 提供维保内容、明细，主要零配件、配套耗材的清单及价格；
- (2) 如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优质快速有保障的免费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费用。所有的更换的零配件，需保证都是其设备生产商原产或认可的合格全新未经使用的正品。

8. 投标人需告知设备生命周期年限，并提供原厂承诺的证明性材料。

9. 投标人需确保设备生命周期年限内主要零配件的更换和供应，并提供原厂承诺。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同时还需提供设备生产商的相关承诺。

10. 投标人需提供 7 天 24 小时维修和技术支持，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等服务需求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11. 投标人需对因设备本身存在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供固定联系电话及地址。

六、验收要求

1. 若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有瑕疵，采购人将在到货验收时当面提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

2. 采购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采购人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七、付款方式

产品全部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 50 日内进行一次性支付。

八、采购清单

(1) 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一、分体空调设备				
1	1.5 匹挂机 (220v)	6	台	
2	2 匹挂机 (220v)	273	台	
3	2 匹柜机 (220v)	12	台	
4	5 匹柜机 (380v)	3	台	
5	3 匹柜机 (220v)	6	台	
6	3 匹嵌入式吸顶机 (220v)	1	台	
小计		301 台		
二、多联式空调设备				
7	多联式 4 匹室外机 (220v)	119	台	
8	多联式 2 匹室内机 (220v)	238	台	
小计		357 台		
合计		658 台		

(2) 安装及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分体式空调安装及服务					
1	1.5 匹挂机 (220v)	1.5 匹加长铜管	含保温	米	35
2		1.5 匹支架	304 不锈钢	副	6
3		打洞	Φ60	只	6
4	2 匹挂机 (220v)	双层空调 40*40mm 304 不锈钢角铁支架 (外机上下叠放)	长 1200*宽 510*高 2000mm	只	89
5		单层空调 40*40mm 304 不锈钢角铁支架 (垫高放)	长 1200*宽 510*高 1800mm	只	59
6		单层空调 40*40 304 不锈钢角铁支架	长 1200*宽 510*高 1000mm	只	29
7		2 匹支架	304 不锈钢	副	7
8		2 匹加长铜管	含保温	米	1092

9		打洞	Φ80	只	273	
10	2 匹柜机 (220v)	单层空调 40*40mm 304 不锈钢角铁支架	长 1200*宽 510*高 1000mm	只	4	
11		单层空调 40*40mm 304 不锈钢角铁支架 (垫高放)	长 1200*宽 510*高 1800mm	只	8	
12		打洞	Φ80	只	12	
13	5 匹柜机 (220v)	5 匹加长铜管	含保温	米	15	
14		5 匹支架	304 不锈钢	副	3	
15		打洞	Φ80	只	3	
16	3 匹柜机 (220v)	单层空调 40*40mm 304 不锈钢角铁支架 (垫高放)	长 1200*宽 510*高 1800mm	只	6	
17		打洞	Φ80	只	6	
18	3 匹嵌入 式吸顶机 (220v)	3 匹加长铜管	含保温	米	20	
19		3 匹支架	304 不锈钢	副	1	
20		打洞	Φ80	只	1	
二、多联式空调设备安装及服务						
21	多联式 4 匹室 外机 (220v)	单层空调 40*40mm 304 不 锈钢角铁支架 (垫高放)	长 1200*宽 510*高 1800mm	只	119	
22		分歧管		只	119	
23		氮气吹扫		次	119	
24		抽真空		次	119	
25	多联式 2 匹室 内机 (220v)	打洞	Φ80	只	238	
26		遥控器		只	238	
27	软冷凝水管		Φ14	米	952	
28	冷媒管含保温 (铜管)		Φ15.9	米	357	
29	冷媒管含保温 (铜管)		Φ12.7	米	1190	

30	冷媒管含保温（铜管）	Φ9.5	米	357	
31	冷媒管含保温（铜管）	Φ6.35	米	1190	
32	控制信号线(含线管)	0.75*2	米	1785	
33	室内机安装人工费		台	238	
34	室外机安装人工费		台	119	
35	其他措施费		项	1	
36	安装调试费		项	1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清单所列内容及数量进行报价。

（2）除清单中已列明的项目，关于安装、调试及服务所涉及的其他辅材，请投标人可依据图纸和现场情况自行测算、补充并另行列表报价。

（3）设备数量、技术参数及安装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总报价包干使用。如果设备数量或技术参数发生调整，对调整部分按实结算，设备及安装材料的中标单价不变，数量按实调整。价格调整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且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
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5-1-奉贤中学生活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 (2)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4)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5) 合同是否分包: 否。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 付款方式: 产品全部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 50 日内进行一次性支付。

3. 合同履行

- (1) 履约日期：详见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 履约地点：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 7058 号。
-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 合同验收

- (1) 若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有瑕疵，甲方将在到货验收时当面提出。
- (2) 采购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采购人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定期进行节能降耗宣传，制定员工节能降耗行为规范。

4.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

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6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配合甲方定期进行节能降耗宣传，制定员工节能降耗行为规范。

5.4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

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

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5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若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有瑕疵，甲方将在到货验收时当面提出。
第二节 第 4.7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5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招标文件或乙方的投标文件的规定（两者以时间最长的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招标文件或乙方的投标文件的规定（两者以时间最短的为准）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项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2) 向 <u>奉贤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固定格式)

致 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5--奉贤中学生活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固定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6-015—奉贤中学生活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一、设备采购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分体空调设备								
1	1.5 匹挂机 (220v)		6	台				
2	2 匹挂机 (220v)		273	台				
3	2 匹柜机 (220v)		12	台				
4	5 匹柜机 (380v)		3	台				
5	3 匹柜机 (220v)		6	台				
6	3 匹嵌入式吸顶机 (220v)		1	台				
A、小计					元			
(二) 多联式空调设备								
7	多联式 4 匹室外机 (220v)		119	台				
8	多联式 2 匹室内机 (220v)		238	台				
B、小计					元			
(一) 合计A+B:					_____ (元)			
二、安装及服务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分体式空调安装及服务								
1	1.5 匹挂机 (220v)	1.5 匹加长铜管	含保温	米	35			
2		1.5 匹支架	304 不锈钢	副	6			
3		打洞	Φ60	只	6			
4	2 匹挂机 (220v)	双层空调 40*40mm 304 不锈钢角铁支	长 1200*宽 510*高 2000mm	只	89			

		架（外机上下叠放）					
5		单层空调 40*40mm 304 不锈钢角铁支 架（垫高放）	长 1200*宽 510*高 1800mm	只	59		
6		单层空调 40*40 304 不 锈钢角铁支架	长 1200*宽 510*高 1000mm	只	29		
7		2 匹支架	304 不锈钢	副	7		
8		2 匹加长铜管	含保温	米	109 2		
9		打洞	Φ80	只	273		
10	2 匹柜机 (220v)	单层空调 40*40mm 304 不锈钢角铁支 架	长 1200*宽 510*高 1000mm	只	4		
11		单层空调 40*40mm 304 不锈钢角铁支 架（垫高放）	长 1200*宽 510*高 1800mm	只	8		
12		打洞	Φ80	只	12		
13	5 匹柜机 (220v)	5 匹加长铜管	含保温	米	15		
14		5 匹支架	304 不锈钢	副	3		
15		打洞	Φ80	只	3		
16	3 匹柜机 (220v)	单层空调 40*40mm 304 不锈钢角铁支 架（垫高放）	长 1200*宽 510*高 1800mm	只	6		
17		打洞	Φ80	只	6		

18	3匹嵌入	3匹加长铜管	含保温	米	20			
19	式吸顶	3匹支架	304 不锈钢	副	1			
20	机 (220v)	打洞	Φ80	只	1			
C、小计							元	
(二) 多联式空调设备安装及服务								
21	多联式 4 匹室外 机 (220v)	单层空调 40*40mm 304 不锈钢角铁支 架(垫高放)	长 1200*宽 510*高 1800mm	只	119			
22		分歧管		只	119			
23		氮气吹扫		次	119			
24		抽真空		次	119			
25	多联式 2 匹室内 机 (220v)	打洞	Φ80	只	238			
26		遥控器		只	238			
27	软冷凝水管		Φ14	米	952			
28	冷媒管含保温(铜管)		Φ15.9	米	357			
29	冷媒管含保温(铜管)		Φ12.7	米	119 0			
30	冷媒管含保温(铜管)		Φ9.5	米	357			
31	冷媒管含保温(铜管)		Φ6.35	米	119 0			
32	控制信号线(含线管)		0.75*2	米	178 5			
33	室内机安装人工费			台	238			
34	室外机安装人工费			台	119			
35	其他措施费			项	1			
36	安装调试费			项	1			

D、小计	元	
(二) 合计C+D: _____ (元)		
(三) 总计: (一) + (二) = _____ (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3)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八、采购清单”所列内容及数量进行报价。关于安装及服务所涉及的其他辅材, 投标人可依据图纸和现场情况自行测算、补充并另行列表报价。设备数量、技术参数及安装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总报价包干使用。如果设备数量或技术参数发生调整, 对调整部分按实结算, 设备及安装材料的中标单价不变, 数量按实调整。
- (4) 若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八、采购清单”有变更, 则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5--奉贤中学生活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5 匹挂机(220v),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 匹挂机(220v),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2 匹柜机(220v),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5 匹柜机(380v),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3 匹柜机(220v),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3 匹嵌入式吸顶机(220v),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多联式4匹室外机(220v),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多联式 2 匹室内机 (220v)，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企业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 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项目主要采购标的为①1.5 匹挂机 (220v)、②2 匹挂机 (220v)、③2 匹柜机 (220v)、④5 匹柜机 (380V)、⑤3 匹柜机 (220v)、⑥3 匹嵌入式吸顶机 (220v)、⑦多联式 4 匹室外机 (220v)、⑧多联式 2 匹室内机 (220v)，共 8 样，请供应商逐一填报。

(4)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8)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5 匹挂机(220v)(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 (厂名),
厂址为 *** (生产厂址)。1.5 匹挂机(220v) (产品型号:***) 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1.5 匹挂机(220v)
(产品型号:***)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1.5 匹挂
机(220v) (产品型号:***)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2 匹挂机(220v)(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 (厂名),
厂址为 *** (生产厂址)。2 匹挂机(220v) (产品型号:***) 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2 匹挂机(220v)
(产品型号:***)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2 匹挂机
(220v) (产品型号:***)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2 匹柜机(220v)(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 (厂名),
厂址为 *** (生产厂址)。2 匹柜机(220v) (产品型号:***) 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2 匹柜机(220v)
(产品型号:***)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2 匹柜机
(220v) (产品型号:***)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5 匹柜机(220v)(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 (厂名),
厂址为 *** (生产厂址)。5 匹柜机(220v) (产品型号:***) 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 5 匹柜机（220v）
（产品型号：***） 的 （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 5 匹柜机
（220v）（产品型号：***） 的 （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5. 3 匹柜机（220v）（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 3 匹柜机（220v）（产品型号：***） 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 3 匹柜机（220v）
（产品型号：***） 的 （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匹柜机
（220v）（产品型号：***） 的 （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6. 3 匹嵌入式吸顶机（220v）（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 3 匹嵌入式吸顶机（220v）
（产品型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
3 匹嵌入式吸顶机（220v）（产品型号：***） 的 （关键组件）（可不填）在
中国境内生产。 3 匹嵌入式吸顶机（220v）（产品型号：***） 的 （关键工
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多联式4匹室外机（220v）（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 多联式4匹室外机（220v）
（产品型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
多联式4匹室外机（220v）（产品型号：***） 的 （关键组件）（可不填）在
中国境内生产。 多联式4匹室外机（220v）（产品型号：***） 的 （关键工
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多联式2匹室内机（220v）（产品型号：***），生产厂为 ***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 多联式2匹室内机（220v）
（产品型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
多联式2匹室内机（220v）（产品型号：***） 的 （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

国境内生产。 多联式2匹室内机(220v)(产品型号:***)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公司

日期:*年*月*日

备注: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供应商可参考上述格式填写,如有疑问,可致电:021-37563185 马人杰。

(2)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为:①1.5 匹挂机(220v)、②2 匹挂机(220v)、③2 匹柜机(220v)、④5 匹柜机(380V)、⑤3 匹柜机(220v)、⑥3 匹嵌入式吸顶机(220v)、⑦多联式4匹室外机(220v)、⑧多联式2匹室内机(220v),共8样,请供应商逐一填报。

(3) 填报的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填报的产品的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该产品的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填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填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填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政策。

(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国产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七

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请提供）；
-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七-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固定格式)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格式七-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注：

-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七-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注：

- （1）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监狱企业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八

技术参数偏离表

(可自拟)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 情况	备注

说明：

1、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并作说明。

(1) 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

(2) 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

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参考格式十。

格式十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格式十一

服务承诺

(可自拟)

致 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1、截至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 我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禁止投标的情况。本项目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可以正常承接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不存在影响履行合同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本项目由我司独立投标, 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3、我司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正规厂家制造、非进口成品、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其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我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所投产品全国联保, 整机质保 _____ 年。

5、投标所提供的设备为全新产品。随机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 中文设备说明书、中文操作手册、电路总框图等。

6、在质保期内, 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 (1) 解决所提供的相应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
- (2) 按照生产商及产品说明书要求对设备进行周期性的维护保养;
- (3) 如设备发生故障, 及时提供维修等服务。

7、在质保期外, 提供以下承诺:

- (1) 提供的维保内容、明细: (敬请自拟)。
- (2) 主要零配件、配套耗材的清单及价格: (可另表说明)。

(3) 如设备发生故障, 我司提供优质快速有保障的免费维修服务, 只收取零配件费用。所有的更换的零配件, 保证都是设备生产商原产或认可的合格全新未经使用的正品。

8、设备生命周期年限为 _____, 并确保设备生命周期期内主要零配件的更换和供应。

9、提供 7 天 24 小时维修和技术支持，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等服务需求后，承诺在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10、对因设备本身存在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11、固定联系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12、其他承诺：（敬请自拟）

投标人：（公章）

格式十二

节能承诺 (固定格式)

致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我方已知晓政府采购项目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强制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要求。我方承诺所投的强制节能产品全部具有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做不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注：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将投标型号醒目标记。

格式十三

相关授权一览表

(可自拟)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备注
1	***	制造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2	***	制造厂家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格式十四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格式十五

项目投标方案

(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包括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质量；
-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方案，包括工作界面协调机制、安装工序、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
-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包括进度安排、配送货方案等；
-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安装、维护或设备运行中出现事故、故障等情况的应急机制及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
-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
-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备品备件情况、维护响应时间等；
- 7、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培训方案，包括验收内容、验收程序及文档管理、培训计划和内容；
- 8、厂家授权及承诺；
- 9、投标人的类似业绩；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p>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p> <p>（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开标一览表》、4.《节能承诺》）</p>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p>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3530000 元。</p>
进口产品	不接受。
节能要求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如有采购下述产品：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所列产品型号应与所投产品型号一一对应，并在认证证书中用将相应产品型号显著标记），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p>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5--奉贤中生活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5--奉贤中学生活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撤销其投标的，应按本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提出撤销申请发送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并及时致电：021-37563185 马人杰。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合同项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评审。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0\%$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5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 3 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6、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重大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

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7) 供应商同时符合中小企业认定和本国产品标准的，可同时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分项目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表》。

评分细则表（总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方法
报价得分	0-30 分	客观分	<p>①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财库〔2022〕19 号文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p> <p>②根据国办发〔2025〕34 号文及财库〔2025〕30 号文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p>

			<p>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 按其高低排序, 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得满分 30 分;</p> <p>④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所投产品 技术性能	0-15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 包括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质量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质量先进可靠, 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15-13 分;</p> <p>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质量合理, 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2-10 分;</p> <p>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质量有欠缺, 有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9-7 分。</p> <p>未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的不得分。</p>
安装方案	0-10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方案, 包括工作界面协调机制、安装工序、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协调机制高效有序, 安装工序科学规范, 质量保证及安全文明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p> <p>协调机制及安装工序合理, 质量保证及安全</p>

			<p>文明措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7-5 分； 协调机制及安装工序简单笼统，质量保证或安全文明措施有欠缺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安装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进度计划	0-5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包括进度安排、配送货方案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配送货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5-4 分； 项目进度计划和配送货方案合理的得 3-2 分； 项目进度计划或配送货方案有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项目进度计划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	0-10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安装、维护或设备运行中出现事故、故障等情况的应急机制及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应急机制完备、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时间优于要求的得 10-8 分； 应急机制及措施得当，应急响应时间满足要求的得 7-5 分； 应急机制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响应时间不</p>

			<p>满足要求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p>
<p>人员配备方案</p>	<p>0-10 分</p>	<p>主观分</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清晰明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科学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10-8 分； 项目团队有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有工作经验和相关证书的得 7-5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清或职责分工不明，人员组成不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欠缺工作经验或无相关证书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0-8 分</p>	<p>主观分</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备品备件情况、维护响应时间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详实，备品备件合理可靠，日常维护响应时间优于要求的得 8-7 分； 售后服务内容合理，备品备件、维护响应时间满足要求的得 6-5 分；</p>

			<p>售后服务内容简单笼统，备品备件或维护响应时间有不满足要求的得 4-3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验收、培训方案	0-5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培训方案，包括验收内容、验收程序及文档管理、培训计划和内容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验收及培训内容针对性强，验收程序科学合理，文档管理规范齐全，培训计划合理有序的得 5-4 分； 验收及培训内容符合要求，验收程序、文档管理和培训计划合理的得 3-2 分； 验收及培训内容简单笼统，验收程序、文档管理或培训计划有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验收、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厂家授权及承诺	0-2 分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 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p> <p>二、评审标准： 提供投标产品（空调挂机类、柜机类、吸顶机类、多联式室内机类、多联式室外机类）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投标人为相关产品生产厂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 1 类产品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提供投标产品（空调挂机类、柜机类、吸顶机类、多联式室内机类、多联式室外机类）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p>

			<p>有 1 类产品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未提供厂家授权及承诺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5 分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p> <p>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p> <p>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p>